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五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若福”、“公司”）的委托，指派柯慈爱律师、韩震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见证赛若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验了赛若福提供的《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等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经验证，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召集人，说明了公司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志国主持。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及会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件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71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6%。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

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就表决情况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不同意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不同意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不同意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不同意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不同意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不同意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出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不同意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不同意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该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不同意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不同意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不同意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柯慈爱 \_\_\_\_\_

韩震 \_\_\_\_\_

2023 年 5 月 16 日